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研究论证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28,760.7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办

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